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级配套经费				
绩效目标	1.保障学校日常工作顺利开展，及时完成日常工作，学校工作人员满意度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冀财教[2019]66号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情况	无拖延情况	及时完成工作	冀财教[2019]66号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公用经费发放金额	1061500元	冀财教[2019]66号
	数量指标	培训教师人数	参加培训教师人次总数	所有教师按时参加培训	冀财教[2019]66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通过开展维修、购置等工作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冀财教[2019]6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工作人员满意度	调查中学校人员对学校环境和设施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冀财教[2019]66号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县级配套经费				
绩效目标	1.保障学校资助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贫困生实际入学率	一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实际入学人数占一年级家庭经济困难人数的比例（百分比）	≥100%	冀财教〔2019〕66号
	质量指标	贫困生生活费补助标准	义务教育贫困生生活费补助标准	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冀财教〔2019〕66号
	时效指标	完成资助工作	无拖延情况	及时完成工作	冀财教〔2019〕66号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经费预算金额	不超出项目预算数	冀财教〔2019〕66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学校资助工作正常运转	为学校资助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保证学校资助工作正常运转	冀财教〔2019〕6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学生满意度	调查中学校困难家庭学生对学校环境和设施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冀财教〔2019〕66号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县级配套				
绩效目标	1.农村义务小学段享受营养餐人数比例为 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义务小学生补助人数	义务阶段享受营养餐计划的农村小学生人数	义务阶段农村小学生应全部享受营养餐计划	冀财教〔2019〕66号
	质量指标	享受营养餐计划的农村小学生覆盖率	享受营养餐计划的农村小学生覆盖率	100%	冀财教〔2019〕66号
	时效指标	完成日常工作	无拖延情况	及时完成工作	冀财教〔2019〕66号
	成本指标	享受营养餐计划标准	义务阶段农村小学生营养餐计划标准	500元/年	冀财教〔2019〕66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康水平有所提高人数	学生营养状况有所改善，健康水平有所提高的人数的比例	≥92%	冀财教〔2019〕6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享受营养餐学生的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5%	冀财教〔2019〕66号

项目名称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救助县级资金				
绩效目标	1.保证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应助当助，顺利完成学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凡是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资助	确保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人数	30人	学校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100%	学校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按照年初计划完成的及时性	无拖延情况	按时完成工作	学校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项目的预算控制数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的预算控制数	不超出各项项目的预算	学校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家长对入学救助资金的发放满意度	社会上，尤其是学生家长对入学救助资金的发放满意度	≥95%	学校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家庭及学生满意度	对入学救助的满意度	≥95%	学校工作计划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县级配套资金				
绩效目标	1.改善民办教师生活水平，提高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	民办教师教龄补助发放标准	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2022 年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情况	无拖延情况	及时完成工作	2022 年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资金预算金额	4000000 元	2022 年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列	100%	2022 年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水平	生活质量不断提升	教师生活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2022 年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原民办代课教师人员满意度	调查中原民办代课教师对改善生活水平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2022 年工作计划

项目名称	县级配套残疾人两项补贴				
绩效目标	1.规范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实施，残疾人抽查核实率达 95%以上，使残疾人对象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保障人数	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人数	≥7800 人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 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 度的实施意见
	质量指标	残疾人情况抽查核实准确率	对残疾人情况调查的基本信息准确的人数占被抽查核实人数的比例	≥95%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 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 度的实施意见
	时效指标	残疾人补助发放率	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发放及时到位率	100%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 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 度的实施意见
	成本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标准	重度残疾人补贴发放标准	≥75 元 /人/月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 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 度的实施意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率	对政策知晓人数占总调查人数的比率	≥90%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 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 度的实施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及重度残疾人满意度	满意和较为满意的两项残疾人数量占调查总数的比率	≥80%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 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 度的实施意见

项目名称	县级配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				
绩效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申请低保人员核实率达 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保障人数	城镇低保保障人数	≥50 人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
	质量指标	申请低保人员核实率	城镇入户调查核实数占新增低保申请数的比例	≥30%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城镇低保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
	成本指标	城镇低保标准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766 元/人/月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和比较了解的救助对象数量占调查总数的比率	≥90%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满意和较为满意的救助对象数量占调查总数的比率	≥80%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

项目名称	县级配套孤儿基本生活费				
绩效目标	1.保障孤儿对象发放基本生活补助，促进其成长，使其生活得更有尊严，更好的融入社会，保障标准达每人每月 1100 元，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人数	享受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基本生活费人数	≥90 人	《关于进一步加 强孤儿和事实无 人抚养儿童保障 工作的实施意见》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已享受基本生活保障的孤儿数占应享受人数的比例	100%	《关于进一步加 强孤儿和事实无 人抚养儿童保障 工作的实施意见》
	时效指标	孤儿款发放率	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及时到位率	100%	《关于进一步加 强孤儿和事实无 人抚养儿童保障 工作的实施意见》
	成本指标	孤儿保障标准	享受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补助发放标准	≥1100 元/人/月	《关于进一步加 强孤儿和事实无 人抚养儿童保障 工作的实施意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了解和比较了解的救助对象数量占调查总数的比率	≥90%	《关于进一步加 强孤儿和事实无 人抚养儿童保障 工作的实施意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满意和较为满意的救助对象数量占调查总数的比率	≥80%	《关于进一步加 强孤儿和事实无 人抚养儿童保障 工作的实施意见》

项目名称	县级配套老年福利高龄津贴资金				
绩效目标	1.凡是达到高龄津贴应享受的，足额发放津贴，让老年人感觉到国家的温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享受老年人福利比率	享受老年福利的人数占应享受比例	≥95%	石家庄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做好 80-89 周岁困难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石民政【2012】85 号
	质量指标	申请高龄津贴人员核实率	入户调查核实数占新增高龄人员申请数的比率	≥30%	石家庄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做好 80-89 周岁困难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石民政【2012】85 号
	时效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及时率	高龄补助发放到位及时率	100%	石家庄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做好 80-89 周岁困难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石民政【2012】85 号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80-89 周岁困难老人发放标准	≥50 元/月/人	石家庄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做好 80-89 周岁困难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石民政【2012】85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和比较了解的救助对象数量占调查总数的比率	≥90%	石家庄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做好 80-89 周岁困难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石民政【2012】8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群众满意度	意和较满意的高龄对象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80%	石家庄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做好 80-89 周岁困难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石民政【2012】85 号

项目名称	县级配套临时救助				
绩效目标	1.保障全县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及家庭突发灾害、疾病造成家庭困难，经调查核实，给予生活救助，促进社会稳定和谐，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临时救助的人次数	困难群众低保边缘家庭及因突发疾病等困难临时救助人次	≥200 人次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
	质量指标	申请临时救助情况抽查核实准确率	对临时救助情况调查的基本信息准确的人数占被抽查核实人数的比例 (%)	≥30%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率	100%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救助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城镇低保标准的 12 个月	≤9192 元/人/年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和比较了解的救助对象数量占调查总数的比率	≥90%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满意和较为满意的救助对象数量占调查总数的比率	≥80%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

项目名称	县级配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绩效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申请低保人员核实率达 30%，低保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5760 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保障人数	农村低保保障人数	≥6500人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
	质量指标	申请低保人员核实率	农村入户调查核实数占新增低保申请数的比例	≥30%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农村低保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农村低保发放标准	≥5760元/人/年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和比较了解的救助对象数量占调查总数的比率	≥90%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满意和较为满意的救助对象数量占调查总数的比率	≥80%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

项目名称	县级配套特困供养资金				
绩效目标	1.统筹城乡特困供养救助工作，特困分散供养保障标准每人每年达 7488 元，集中供养达 61 人以上，保障对象满意度达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对象人数	全县特困供养保障人数	≥700 人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
	质量指标	特困供养基本生活保障率	已享受基本生活保障的特困供养人数占应享受人数的比例	100%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补助发放率	特困供养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农村五保对象基本生活标准	≥7488 元/人/年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和比较了解的救助对象数量占调查总数的比率	≥90%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满意和较为满意的救助对象数量占调查总数的比率	≥80%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绩效目标	1.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到 60%及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年初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建档率	7 岁以下儿童建档率	≥85%	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健康档案覆盖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0%	年初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年初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算控制数	≤688.56 万元	年初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逐步缩小	年初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年初工作计划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及特别扶助县级配套资金				
绩效目标	1.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标准不能低于每人每月 80 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扶助人数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2150 人	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覆盖率	家庭奖励金符合申报条件覆盖率	100%	年初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	年初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标准	≥80 元/人/月	年初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年初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享受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8%	年初工作计划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经费			
绩效目标		1.城乡居民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发放率达 100%，保障老年人老有所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0 周岁以上实际领取基础养老金人次数（累计数）	60 周岁以上实际领取基础养老金人次数（累计数）	≥70108 人次	2022 年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人员参保率（实际参保人数/符合参保条件的人数）	符合条件人员参保率（实际参保人数/符合参保条件的人数）	≥100%	2022 年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实际拨入财政专户的补助资金/最少应拨入财政专户的补助资金）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实际拨入财政专户的补助资金/最少应拨入财政专户的补助资金）	≥95%	2022 年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月末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月末应领取养老金人数）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月末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月末应领取养老金人数）	≥95%	2022 年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政府对 60 周岁以上领取基础养老金月人均补助水平	政府对 60 周岁以上领取基础养老金月人均补助水平	≥113 元	2022 年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政策知晓率	城乡居民政策知晓率	≥97%	2022 年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98%	2022 年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标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绩效目标		1.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约为 37.29 万人 2.县级配套资金到位率 95%以上 3.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顺利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参保人数	补助参保人数	≥37.29 万人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县级配套资金占应配套金额的比例	≥95%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反应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4550 万元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顺利运行	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顺利运行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名称	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免费开放县级配套				
绩效目标	1.保障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 2.举办群众性文体活动 6 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文体活动的次数	举办文体活动的次数	≥6 次	工作 计划
	质量指标	群众参与人次较上年增长率	群众参与人次较上年增长率	≥5%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完成率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项目的比例	≥100%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不超过 15 万元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免费开放文化场馆运转率	免费开放文化场馆运转率	≥98%	工作 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群众对免费场馆满意度	≥90%	工作计划

项目名称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县级配套				
绩效目标	1.资产收益覆盖贫困人口 2500 人 2.服务对象对此项工作满意程度达到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产收益覆盖贫困人口总数	资产收益覆盖贫困人口总数	≥2500 人	项目验收情况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00%	项目验收情况
	时效指标	建档立卡户子女资助标准	建档立卡户子女资助标准	1500 元	项目实施方案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1820 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户子女接受资助比例	建档立卡户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	100%	项目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此项工作满意程度	≥98%	问卷调查

项目名称	2022 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县级配套资金				
绩效目标	1.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不发生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发生。 2.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食品安全宣传活动次数不低于 8 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食品安全宣传活动次数	≥8 次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占需处理量的比例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处理及时率	无害化处理及时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成本数	项目预算成本数	≤20 万元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随意抛病死猪事件发生情况	不发生随意抛病死猪事件	不发生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养殖场户对无害化处理工作满意程度	≥95%	问卷调查

项目名称	农房保险配套资金				
绩效目标	1.农房保险参保达 102983 户，如发生自然灾害等意外造成的农村房屋倒塌或损坏赔偿率达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住房参保数	农村住房参保户数	102983 户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资金发放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率	资金支出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412100 元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使用效益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年度工作计划